



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

THE HONG KONG TAXI AND PUBLIC LIGHT BUS ASSOCIATION LTD.

致：立法會

《2008年道路交通（公共服務車輛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小組委員會：

本商會支持《2008年道路交通（公共服務車輛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，修訂的士收費。我們期望通過調整收費後，可以增加車主和司機的收入，讓所有的士從業員均可以解決燃眉之急。現時物價高漲，除氣價飆升外，輪胎及維修費用也上漲，經營成本不斷增加，但的士收費卻12年沒有調整，業者均艱苦經營。年初獲當局批准加價1元，只因石油氣價上升至不能負擔的地步，加價1元只不過是暫時幫補高昂的氣價，並未對經營者作出合理的經營成本調整，故此業界再次向運輸署提交調整收費的申請，為平衡經營者及乘客的利益，業界提出了「短途加、長途減」的建議，這個收費的模式是的士業團體經過長達超過一年的時間，商討磨合而達成共識，建議已照顧了大部份從業員的利益，亦顧及乘客可接受的水平，當然任何意見都不可能百分之一百獲得支持，但如果為了一小撮人的反對而擱置，便是妄顧整個的士業界的利益。

的士屬於提供較個人化的私人服務，調整收費應該對廣大市民影響不大，同時收費建議亦收集了乘客的意見，長途乘客是可以支付較低的車資，因此這個收費方案可說是切合市場的需要，所以希望主席及各位委員可以接納及批准《2008年道路交通（公共服務車輛）（修訂）規例》通過。

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



2008年10月24日